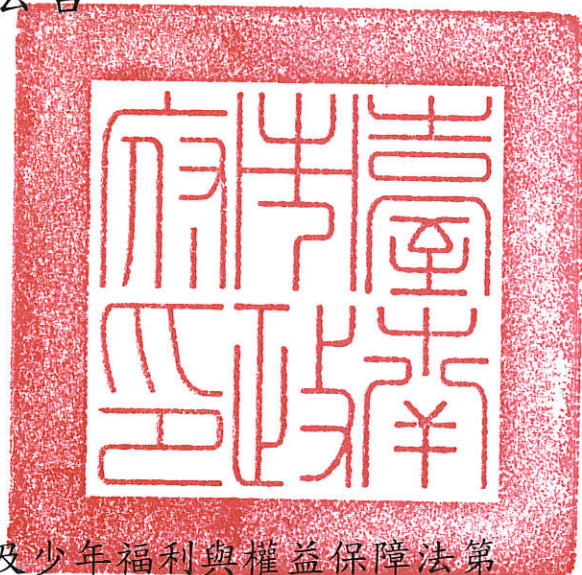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60170626C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永康區林郁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郁琇對所照顧兒童身心虐待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